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決字第 10948014920 號



主旨：公告 110 年度 1 月至 110 年度 6 月廣播事業執照屆期
應申請換發之廣播事業名單。

依據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名單如下：花蓮希望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港溪廣播事業基金會、台北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領袖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歡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民生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竹科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漢之音調頻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、府城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

司、北回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太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部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自由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城市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太平洋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歡喜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羅東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合歡山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心動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河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苗栗正義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寶島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環宇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樹下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溪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武山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指南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青春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先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前揭廣播事業依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於廣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6個月至1年內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；未於期限內申請換發者，原領之執照期間屆滿，應即停播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